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八七〇期 ——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1211b)

【史料解读】 但悲不见九州同——解读《王维国遗稿》(下) 于鹏飞•杜鹃

【书刊评论】 评说晚年周恩来

刘岩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 页: //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史料解读】

但悲不见九州同——解读《王维国遗稿》(下)

• 于鹏飞 • 杜鹃 •

(续 zk1211a)

(六) 王维国的"密报"及王大章的北京之行

裁定书称: 1971年"九月十一日,毛泽东主席离开上海后,王维国即向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周宇驰密报了毛泽东主席已离开上海的情况和与其谈话的内容。林彪、林立果等人接到密报后,随即准备南逃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这是把王维国的"密报"与林彪父子的外逃认定为因果关系。为此王维国在《遗稿》附件4里详尽为自己进行了辩解。

王维国为什么要冒着风险"密报"?王大章认为他不了解中央的矛盾,不了解毛已经与林 分道扬镳。关于毛的一切无疑是最高机密,所以王维国的明知故犯不是没有经过考虑的。

王大章讲,因为于新野从杭州来上海后,跟我父亲讲了毛在杭州的情况,他说"毛主席这次出来巡视,跟一些人都谈了话,肯定有一系列的最新指示。'这边'希望能够早一点知道;如果主席在上海有什么讲话,是不是能告诉我们一下,提前给我们透个气,这样也可以跟的紧一点。"他的话讲的很委婉,但意思很清楚,尤其是"'这边'希望能够早一点知道"一句,感觉

不仅是林立果的意思,好像还是林彪的意思。我父亲既不好询问又不好拒绝,主要他也希望自己能和林副主席跟的紧一点,这样后面有人撑着的话,他在上海的日子也好过一点嘛,他觉得这个请求也在情在理,就默认了。

于新野讲话时神态如常,所以我父亲对此事也完全没有觉察有何异样,毛泽东是中午过后 离开上海的,下午他回家先睡了一觉,晚上才给周宇驰打的电话。如果他们真是一个有阴谋的 集团,应该马上通报才对,所以单从这一点说他参与了"两谋"实在是苍白无力。

我父亲从毛的谈话中隐约意识到,事关重大。像要把庐山会议的问题扩大到军一级,揪住军委办事组不放,降低一下林彪的威信。所以他决定把毛主席和他的谈话转告林立果,意思就是"我告诉你们毛的谈话,让你们有所准备就可以了"。这个"准备"当然不是准备政变,指的是三中全会上重提庐山会议的一事。

现在想想,都不知道我父亲十一号晚上怎么过来的,让谁去,怎么去,如何讲······肯定反复掂量,最终决定让自己最信任的人走一趟,结果还是后患无穷。

王维国虽然是做政治工作的,但对政治并不敏感,或许他以为政治就是革命,就是执行党的命令,就是对毛主席忠心耿耿,就是"唯上"。"毛主席与王洪文、汪东兴和我一起谈了话。其中有部分内容谈到了林彪一伙(指军委办事组)在九届二中全会上的缺点,和他们应该检讨的问题,并说回北京后和他们'吹一吹',即谈一谈的意思。当时我还喜出望外"(《遗稿》)。显然他对自己的行为后果,并没有后来法庭强加给他的"预见性",而是正相反。在法庭看来,王维国父子对林彪父子太忠了,不仅"密报"主席谈话,还派儿子去"密报"。其实这恰恰反映了王维国的"愚",如果他了解林立果的真实想法,他宁愿自己扛着,也不会连累儿子的。当然王大章更没有这种预见性,这趟北京也改变了他的命运,去时虽然内心忐忑,但早已有为父亲保驾护航意识的他,对父亲的吩咐没有二话。

王大章回忆,12号早上我父亲把我叫起来,他讲:你到北京去一趟。我对父亲是绝对尊敬和信任的,尽管一睁眼就听到这话觉得很突然,还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我父亲解释说"主席这次到上海来,讲了一些话,谈了一些事情",叮嘱我"到北京你只能告诉副部长(林立果)和周主任(周宇驰)他们两个人,其他的人,包括李伟信、于新野,都不能讲。"我拿出个小本问他:记一下可以吧?开始他说"不行,这个记,恐怕有问题呢。"我说:到了那里我忘了呢?他想了想说,"好吧,那你记吧。"

然后他为了方便我记录,一字一句地讲道:"第一个,看样子三中全会快要开了,国庆节前开三中全会,国庆节以后开四届人大。主席讲,总理给我写了个信,说到庐山批评问题,三中全会上要重提二中全会上的问题。三中全会要开成扩大的三中全会,扩大到军一级,每个军都要有一个代表参加,在会上要重提庐山批评问题。"说到这里我打断他,问他"什么叫'庐山批评问题'啊?"

他并不想让我了解更多,只是说,"你不要问了,你只要一讲,他们心里就有数了。"他继续讲到:"另一个就是说庐山会议议事日程的改变,中央政治局常委五个人里有三个不知道,主席说他不知道,总理不知道,康生不知道。""再一个就是说,看来他们一是有点害怕,二是有点硬干,回去之后再给他们吹一吹"。我哪里明白?忍不住又问,"这是什么意思呢?"他讲,"你就不要问那么多啦。"

毛泽东当时还谈到,"黄、吴、叶、李、邱要很好地检讨一下",他们"是人民内部矛盾"。 毛还讲"黄永胜呢,这个人我不是很了解,在他当总长以前呢,没有谈过话。"这就对黄永胜当 总长的任命有点推卸责任了。

毛还说"陈伯达就不让他检讨喽!"当时陈伯达已经被定成敌我矛盾,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托洛斯基分子、修正主义分子,戴了五顶帽子。二中全会以后已经传达到师一级了。

我父亲叮嘱我,你就讲"黄、吴、叶、李、邱检讨的不好,叫他们早点向主席检讨,这样好些。你就把这话告诉副部长和周主任,转告他们,叫他们早点向主席检讨就行啦!"

以上就是所谓我去北京"密报"的内容。

后来我父亲讲,谈话中间毛泽东提出想见一下许世友,就让汪东兴去联系。接着毛问王洪文:"你和许世友的关系怎么样?"王洪文实话实说:"不太好。"

毛幽默地说:"哎,许师傅嘛",——因为许世友当过和尚,他就喊他"师傅"了——"许师傅嘛,就是爱喝点儿酒嘛,你们上海市革命委员会请他来喝喝酒,什么事情不都没有了,不都解决了嘛!"毛泽东像唱"将相和",在中间做和事佬。

这时汪东兴来告诉毛,说没找着许世友,许出去抓生产了。

毛泽东听了说:"不能光抓生产嘛,也要抓抓革命嘛。"

汪东兴问"还找不找?"毛说"继续再找"。汪东兴再去找,后来报告毛说找到了。

我父亲认为毛是宽宏大量的,只要好好检讨,毛就会像原谅自己一样原谅黄、吴、叶、李、 邱的。

于是, 1 2 号上午我背了个军用挎包就上路了。我母亲和大妹妹送我到虹桥机场乘坐民航飞机。因为当兵出行应该持有"军人通行证",我没来得及开,所以上飞机时被查票的人拦住了,问我: 你通行证呢?,我一惊,唉呀,这才想起来——不仅通行证没带,连钱也没带,根本就没想这些事。结果当然不让我登机。

我一时不知怎么办,四周张望,恰好民航的廖局长在不远处,他认出我来, 就冲着查票的人摆了摆手,放行了。

这是是一架伊尔一14小飞机,大概有二十名左右的乘客。飞机先飞济南,吃完中饭休息一会儿,下午再飞到北京。我到北京已经下午三点了,李伟信开了辆"嘎斯一69"吉普车到首都机场接的我。

他在路上问我,"客人"(指毛泽东)什么时候到的?我吓了一跳——我父亲嘱咐过我不要告诉李伟信和于新野,他怎么知道了呢?一提"客人",我心里有些慌了,难道他知道我是来的原因了?这个保密性就没有了嘛!他没有觉察我的胡思乱想,接着又问"'客人'什么时候走的?"因为有父亲的叮嘱,所以我只好一律回答"不知道"。毛什么时候走的我是真不知道。

李伟信说,我们很忙啊,你看到现在中饭还没吃过。我说:怎么这么忙啊?一路上俩人东拉西扯。

车子开了将近一个钟头,到了西郊机场。我记得是到了一处平房,从窗户可以看到外面。 于新野正在下面条吃,他说:你看我们忙不忙啊?你怎么样?吃过饭没有?我赶紧说在济南机 场吃过了。

大概等了将近半个钟头左右,门外有汽车来了,于新野说"可能是副部长回来了",随即林立果和周宇驰就推门进来了,我连忙站起来迎接,他们对我说"你辛苦啦!"我敬了个礼,他们分别跟我握了握手。我受宠若惊,和林立果这也不过是第二次握手呢。

当时他们两个人神情既看不出不慌张,也不显得紧张,跟平常差不多,稍有些凝重。我被带到了会客厅,就我们三个在场。我把带的话讲了,最后强调说:我父亲的意思,就是让他们(指黄、吴、叶、李、邱)赶快向主席做一个检讨,主席讲了,是人民内部矛盾,让他们早点表个态。

等我讲完了以后,林立果讲话了。他讲话一向很慢,好像是想一句讲一句,很慎重。

他讲:"很好,很重要。谢谢你爸爸,也谢谢你,为我们送来了这么重的情况,说明你爸爸对林副主席的感情很深",他接着说:"说明王政委的策略是很好的,隐蔽的好。""你回去以后告诉你爸爸,谢谢他,说明他以前采取的策略很好,今后还要这样,开会的时候叫他不要表态,不要暴露了。""今后少提林副主席,也不要再提我,我嘛,还年轻,不要提我。"

我当时由衷地讲了一句"副部长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我要向副部长学习!"。

他讲"不要提,今后不要提;请王政委和王洪文搞好关系,今后要少提林副主席。"他这样的说法,我当时理解为便于今后可以从上海获得到更多消息的意思,另外我觉得他也有希望我父亲所处的环境能好一些,似乎是在替我父亲着想的意思。也不知我想的对不对。

后来林立果问了我一个问题:"主席和你爸爸谈话的时候徐景贤当时在不在场(指专列上)?" 我说"徐景贤应该不在场。"

他又问:"(徐)在不在上海呢?"

我不明白林立果为什么要打听徐景贤的事,就照实说,我不知道,我父亲没讲这个事。 谈话前后大概不超过半个钟头。谈完以后,于新野就把我送到反帝路(即东交民巷)的空 军招待所去了。这就是我在北京见到林立果和周宇驰的整个过程。

从王大章这段回忆中我们得知,王维国"密报"的重点,即是他让儿子向林立果、周宇驰当面最后强调的那几句话——"我父亲的意思,就是让他们(指黄、吴、叶、李、邱)赶快向主席做一个检讨,主席讲了,是人民内部矛盾,让他们早点表个态。"而今天看来,"密报"所传达的最要害的信息应该是"国庆节前开三中全会,国庆节以后开四届人大,三中全会上要重提二届全会上的问题。……在会上要重提庐山批评问题"那些内容,这是毛泽东要向林彪动手的信号,可惜王维国对此并未觉察。主观上只简单理解成毛要对军委办事组的检讨不满意,所以才让儿子千里走单骑,给老总们辗转传话。

2 0 1 1 年第十期《炎黄春秋》刊登了顾训中的一篇"上海"文革"期间的军政关系——"九一三"事件 4 0 周年前夕访谈朱永嘉"(下称"军政关系")的文章,其中提到的一件事情,似乎可以为我们解开四十年前林立果打听徐景贤动向之谜,朱永嘉说:

1971年1月6日《文汇报》发表了一篇题目为《路线、政权和世界观》的文章。文章大样送到兴国路市委招待所张春桥、姚文元那里时,张认为有问题,要求设法了解文章背景。领受任务的是曾经在空四军服役的吴××。他回来报告说,文章与空四军"卫东鹰"写作组有关,是反映林立果《讲用报告》的精神。后来事实证明,他所提供的是一个假情况。事实上,这篇文章与空四军的"卫东鹰"无关,与林立果的《讲用报告》也毫无关系。但就是这样一个错误的信息,促使上面作出反应,要写批评文章了,这就是发表在《文汇报》3月16日署名"方岩梁"的文章《千万不要忘记党的基本路线》,是由写作组文艺组的高义龙执笔,具体是徐景贤奉命抓的,是徐下令让《文汇报》用同样的版面和篇幅刊登。这个过程在我们写作组内部是公开的。然而,吴××此时却又把与"方岩梁"文章有关的写作背景情况捅给了空四军"卫东鹰"那儿,被林立果认为这篇文章是个"信号",促使林立果加速了《五七一工程纪要》的策划。中央下发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中有李伟信的笔供,说"林立果同他谈了上海《文汇报》3月16日发表的文章",认为这篇文章有来头。"既然有来头,就应该看成是信号,是舆论准备。"据此,林立果加紧谋划《五七一工程纪要》。

林立果已死,任何人对他的任何猜测都只能是猜测。根据《纪要》里对"笔杆子"流露出来的势不两立的情绪中可以猜测,由于徐景贤和张春桥的关系,也许林立果认为从徐景贤那里可以多少反映出张春桥的一些动向,继而掌握"笔杆子"们的动向,所以林立果对徐的敏感,说不定是为这个缘故。

到底王维国知不知道"两谋"呢?在《风云》一书里,1971年9月14号父子俩的一番对话,可以看出他一直蒙在鼓里,甚至还不如儿子会分析——"此时已是9月14日,全国禁航,全国开雷达找飞机。父亲问我在北京遇到些什么事,我全讲了。父亲反复问我一些问题。"

"他问:李伟信讲的谁要离开北京?

我说: 林立果。

父亲问:他要干什么?

我说:避避风。

父亲问: 到哪里去?

我说:广州。

父亲说: 你怎么知道?

我说:他们要路过上海,那肯定是去广州。因为我听顾同舟的儿子讲过,广州为林彪盖了个房子,广州可以看到香港电视;广州有个小分队对林彪很忠。

父亲说:据说有一架飞机要过来,可是到现在还没过来。而且又丢了一架飞机。他们会到哪里去呢?"

直到9.13前夜,王维国这个所谓上海的"头"仍然不知道林立果干了什么和要干什么,直到9月20日被隔离审查。

王大章回来以后,把在北京看到和听到的情况告诉给父亲,王维国怎么琢磨还是想不明白。如果他是上海的"头",参与了政变,李伟信也用不着绕着弯子忽悠王大章了,从他俩的对话里可以看出王维国对政局一无所知,对两谋一头雾水。王大章说:我父亲问我:"到底是谁要离开北京啊?"我说大概是林立果吧。他反问我怎么知道是林立果的?我分析说:李伟信不是讲了一一"要不是林副主席工作忙,我们都暂时离开北京一下"吗?这个"都"字,就把林副主席排除了,就是林立果他们要离开北京了,林副主席因为忙,不离开北京。

王维国的确派儿子秘密去了北京,"密报"了主席和他的谈话内容,但是这样做就"是露骨的特务活动,明目张胆的反革命行为"吗(《材料汇编》)?1971年毛泽东的南巡讲话,一路上都是打了招呼的:不准记录、不准外传。唯独到了杭州和上海,似无此禁令。汪的《斗争》一书中,没有提到毛有此叮嘱,汪本人也没有要求过王维国、王洪文对主席谈话不能外露,但王维国肯定明白,他之所以还冒这个风险,应该考虑过了,不管是出于政治需求还是在感情上,正如他委托儿子去北京时讲的那样,"没有他们(指林彪一家)也就没有我们"。

毛讲自己是"路过上海",没有大张旗鼓地接见党政军负责人,只谈黄、吴、叶、李、邱,不议林彪。毛究竟是累了,还是因为上海不是四野的底子,是上海帮把持的地盘,毛的激烈言辞和咄咄逼人的气势也较之武汉、广州明显平缓,总之这一切并不寻常。

我们试图找出"密报"和"南逃"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没有发现。

从"密报"和"南逃"两件事情发生的时间上来看,的确如裁定书所说。但在世界上同时发生的事,或者按时间顺序发生的事情比比皆是,所以不能把时间作为断定事物性质、关联的唯一标准。毛泽东来去如天马行空,就像《纪要》上所说"深居简出,行动神秘诡诈,戒备森严",没有人能够了解和掌握他的行踪,离开上海回北京是随时可能的事情。奇怪的是,林立果尽管忙于策划,但始终没有给所谓这两个地区的"头"——陈励耘、王维国下达过任何指令,明显对毛在这两个地区逗留的时机不重视,并不像真要动手。

有一点已经得到证实,就是本来他们是准备了几手方案的;从林立果最后的行动分析,在 所有矛盾里,保护父亲显然已经上升为主要矛盾,这一走,是不战而退,不具任何攻击性,让 林立果下此决心的,与他对毛泽东政治人格的了解有关,对党内历次路线斗争的了解有关,王 维国的"密报"只是再次验证了林立果对毛的认识。

尤其林立果对王大章交代的那些话意味深长——"你回去以后跟你爸爸说,今后少提林副主席,也不要再提我"。听上去像是劝说王维国与林家脱钩,注意保护好自己,分明具有政治上的告别之意,并且丝毫没有流露出让王维国参与自己计划的暗示。林立果是当着王大章的面说这些话的,说明他走的决定在见王大章之前就做出了,与王维国的"密报"没有因果关系。而这几句含有潜台词的话,王维国听儿子转达了以后琢磨良久,深感困惑:"为什么要少提林副主席啊?"、"为什么要和王洪文搞好关系呢?""怎么这么说呢?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呀?"

王维国认为自己和两谋的关系是"事实上是我向他们透露一些情况,碰上了他们可能想搞政变;他们在欺骗我,利用我;而绝不是我把毛主席谈话的部分内容告诉了他们,他们才搞政变的"(《遗稿》),这一说法是客观的。

法庭批驳王维国"密报"是不听许世友司令员的警告——"要听毛主席的,不要上别人的当"。王从主观上讲,他从来都是听毛主席的。其实"密报"行为所反映的,恰恰是他依然相信毛,听命于毛,对毛毕恭毕敬,不仅真心实意向毛检讨、认错,之后还希望林立果能把"密报"内容转达给黄、吴、叶、李、邱等人,让他们也听毛的话,认真做检讨。这不正是接受了许世友的劝告吗?

各地的专案组对"密报"的处理态度也并非一致,在中共中央关于组织传达和讨论《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二)》的通知及附件/中发[1972]4号文件(下称"(材料之二)")里,当年所有的"密报"人均被点到——"林彪一伙千方百计窃取毛主席到南方视察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的谈话内容。一九七一年九月上旬,刘丰(武汉军区原政委)、王璞(广州军区空军原司令员)、顾同舟(广州军区空军原参谋长)、陈励耘、王维国等人,把毛主席同一些负责人的谈话内容,报告了林彪,为林贼发动反革命政变选择时机,提供了线索。"这些人里,除了黄永胜直接告诉了叶群,其余的人都是通报给了林立果他们,没有一个是"报告了林彪"的。王璞和陈励耘后来都未受到刑罚,那时盛传中央内定一个军区只判一个,广空免了王璞,南空免了陈励耘和周建平。原定顾同舟、王维国都判十一年,但王维国"态度不好",为了体现"抗拒从严",刑期加了三年。

显而易见,林立果决定出走是因为毛泽东南巡的一系列行为,背着中央和林彪本人在各大军区点火,指桑说槐、散布舆论,并不是因为王维国"密报"行为本身。

出狱后的王维国悲愤无处发泄:"那时候谁知道林彪是反革命啊?谁同意把林彪写到党章上去的?把林彪写上去的人是不是反革命呢?"是啊,说那些话的人免责,是阳谋,透露那些话的人有罪,是阴谋,这是什么逻辑?什么法律?要说王维国上当受骗,那首先是上了毛的当,受了毛的骗。

五. 穿凿附会, 事实与准绳的较量: 阶下囚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说,"对现实的抽象就是对现实的毁灭"。那么对现实的篡改又该当何论?处理"9.13事件"之始,依然用了历来政治斗争的极左手法,棍棒齐飞,林彪父子被概念化、脸谱化、妖魔化,并将此延续到底,简单归纳审判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以戏说代替正史

例如对空军党委批准成立的林立果为组长、周宇驰为副组长的"空军党委办公室调查研究小组"(简称"调研小组"),有意不提其正式名称,却将林立果他们看了日本电影《啊!海军!》而戏说的"联合舰队"、"小舰队"作为正说入史(见《也谈"林彪'小舰队'成员近况"——当事人陈伦和自述(之一)》,下称《自述》),致使戏说替代了正式名称流传至今。

又如将给林彪儿女找对象一事说成"选驸马"、"选美"、"选妃",甚至称林立果为"太子", 影射林彪、林立果有野心。。

(二)以推理、想象办案

例如"9.13"后几个"调研小组"成员按原计划到广空找林立果,结合《纪要》,结合林立果等企图强行"请"黄、吴、李、邱去广州的计划,就断定林彪父子要"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林彪就被塞进儿子的两谋里,成了集团首领,死无对证。

又如陈励耘告诉笔者,上了中央文件的"林彪集团为谋害毛泽东主席准备的伊尔-10强击机"所在部队是从新疆转场来的,转场之前就开始研制了,并不是到了浙江才搞的,当然更不是为林立果政变才搞的,"飞机上挂着炸弹"准备轰炸毛主席专列一说,纯属杜撰。

(三) 罪名第一, 证据第二

"9.13事件"爆发才一周中央就给事件匆忙定性、给林彪父子盖棺定论了;调查专案却一办十年,按图索骥,罗织证据,大搞逼供信,并作为呈堂供证。

例如中央下发的一系列关于"9.13事件"的文件——"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中发[1971]77号是1971年12月11日、"(材料之二)"是1972年1月13日、"(材料之三)"是1972年7月2日,都是在专案组对在押人员的审查开始不久的时候下发的,在逼供信下,大量未经查实的口供上了中央文件,成了林彪父子搞两谋的"证据",然后据此再反过来施压,让他们低头认罪,就是这些缺乏证据的"罪证",勾勒出了一个耸人听闻、罪恶滔天的"林彪集团"。

又如特别法庭审判江腾蛟时,王维国曾被要求为江的一事作证,但王并不知道那件事,他 认为这是要他做伪证:"这件事情我又不知道,我作了证,岂不是变成我知道了吗?"法官见他 不肯,就劝说他:没关系,你是另案处理,即使作了证这件事情也跟你没关系;只要你肯作证, 对你处理上也会有好处的。王依然不肯。但为了防止万一突然提审让他作证,自己措手不及, 王想了个办法——他将此事如实写了个一式三份的书面说明,一份放在外衣口袋里,一份放在 衬衣上兜,一份放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万一被搜走了一份还有其它备份,不至于说不清楚。

(四) 办案施行双重标准

"坦白从宽, 抗拒从严"与"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并驾齐驱。

例如开庭前明示被告,要求其对"帽子"、"棍子"不做辩解,法庭上要服服帖帖,强调"态度好",否则就后果自负。陈伦和讲:"就在一审宣判前一天,孙姓审判长和两个陪审员也来曾这样给我解释过:这个案子不是我们三个人可以定的,是上面定的。尽管你没有动机,但因为这个集团案就定为反革命罪……如此等等。"(《自述》)

身陷囹圄的军官们无不忠于毛、忠于党、忠于革命,相信组织、臣服于领袖是他们的魂灵和唯一的信仰。多年的审查使他们深感无奈,身心俱疲,思念家人,盼望回归社会。在政策和法律的双重压力下,很多人按照法庭要求做了。唯王维国不服,他哪里知道审判都是已演习好的,法庭不是为了审清案件,而是要顺利完成整个过程。

又如提起公诉的一大原则,即"特别法庭定了的原则,凡是中央主要领导人点了头的事情,都不能定在'四人帮'的头上,也就是说不能算'四人帮'的罪行"(《名义判决》P. 2 3 2),都不追究。"为什么……不定罪呢?主要是……都牵扯到毛泽东主席。……毛泽东主席最终是点了头的,表了态的"(同上,P. 2 2 1)。例如 1 9 6 6 年 1 2 月 1 8 日张春桥、姚文元指使徐景贤召开的"批判上海市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由于当时某"中央某领导人有一个态度,

表示同意,为此公安部和特别检察厅对这个问题就没有起诉"张春桥、姚文元,自然徐景贤也同样被免去这条罪状(同上, P. 223)。对四人帮网开一面的背后,实则是硬性将毛与四人帮分开,自欺,亦欺人,更欺世。

(五) 断章取义,罪加一等

例如将反对文革的林彪和和拥护文革的江青两个在党内对立、倒台时间相距五年的的集团作为"共犯",统统冠之反革命,说他们在"谋取个人利益是同伙,分赃不均时又有矛盾" (《名义审判》, P. 178),混淆是非,搅乱视听,篡改历史真相。

又如将党内路线斗争和"刑事犯罪"二者混为一谈,将党内"打倒"升级成了法律"打倒", 上纲上线,改变事物原有的性质。

(六)司法独立是假,中央审判是真

司法独立是司法审判得以公正准确地进行的体制保证和重要的司法原则。在审判中,党的组织的指导意见唯上,公检法的一切行为都经党组织的过问、指导、批准,绝非独立办案。例如"在特别法庭时,对于重大的案件上面有江华院长、彭真同志,还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可以汇报"(《名义判决》, P. 198);处理四人帮上海余党时"中共上海市委顺应民心,并报请中央批准,决定对这伙作恶多端的余党进行公审"(同上, P. 207);因马天水患有精神疾病,"后来我们按照法律规定,给市委如实打了报告,市委批准只在《起诉书》中揭露其罪行,暂缓对其进行起诉"(同上, P. 215),等等。

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代表国家的权威,《名义判决》的书名也是"以共和国名义判决",作者更是因为"我们办的是国案"而自豪(P. 228)可惜名义就是名义,没有实质,在中国,无论谁对党中央把持一切已司空见惯。

例如1979年时笔者就耳闻中央要审黄、吴、李、邱的传闻以及他们各自的刑期,后来 果然真如此,并非是"罪刑法定"。

例如当时律师队伍刚刚恢复,很多公检法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也很欠缺,关于给自己辩护的人选,王维国首先提出让亲戚为自己辩护,答曰:牵涉到军事机密,非军人不行。王又提出让儿子王大章辩护,并且解释他当兵刚刚复员;回答还是"不行",必须是军人或指定的律师。律师杭华就出现在王维国眼前。王很怀疑杭华是被安排来并和法庭串通好了的,他后来跟儿子说:这个律师是真的还是假的?还不如我懂法律,最少也是个二百五。

杭华和王维国一见面就搞砸了,他一上来就质问王维国: 你怎么搞的,还像给皇帝选美一样帮林立果找那么多女孩子? 你是八人小组的领导,你可以管他们的嘛! 王维国听了很反感: 你说的这件事不在起诉书的范围之内,你到底是向着谁说话?! 第二件事——他告诉王维国: 对你的审判是一审终审,不能上诉。王维国心存疑问,查清了自己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判决后是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的。所以第二次杭华再讲到这个问题时,王指出了他的谬误,后来杭华为此道了歉。

杭华在法庭上的表现更令王维国不满。他辩护的第一点是:王维国不知道《"571"工程纪要》,所以不能算主犯。

王维国认为这条等于没说,甚至不该说,是犯了常识性的错误。主犯十名,都在特别法庭

审理, 我本来就不是主犯。

第二点,三国四方会议召开时《"571"工程纪要》尚未出台,所以王维国不能算参与了政变。

第三点,八人小组是林立果直接领导的,王维国没有参与;八人小组的"罪行"比王维国重。

杭华的辩护意见一经阐述,就马上遭到公诉人的驳斥,他便不再吭声。然后法庭照例问他:还有别的意见吗?杭就说:没有了。于是这个问题就算结束了,根本没有"辩"。

由于整体办案的水平很低,准备不足,庭审王维国时甚至发生了公诉人自相矛盾的情况——上次被他们肯定了的事情,到了下次又被他们否定了。王维国向他们指出:"上次你们是那么说的,这回怎么又这样说了?总政怎么派你们两个人来当公诉人?看来你们那个总政主任也是个糊涂蛋!"王维国心想既然要被判刑,反正是豁出去了,图了一时痛快,谁知总政主任当时就在隔壁看实况,这些挖苦话肯定都被他听见了,性格有时真能决定命运。

另外,担任审判领导职务的人也多在文革期间受过迫害,这意味着国家最高级别的审判是 一场外行的秀,意味着法律规定的回避制度形同虚设。

例如对四人帮余党的审理工作就是根据特别法庭的经验,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开始,从市公安局、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抽调了140多名干部,组成了联合办公室","当 时公安、检察院、法院三家的联合办公室"先后在兴国宾馆、衡山饭店、大沪饭店办公(《名义 判决》,P.209),便于对案情互相讨论,互相商量,完全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检法 办案时应当互相分工、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原则于不顾。

例子不胜枚举,俯拾皆是,就像《名义判决》作者所承认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P. 202)。执政党缺乏科学的治国理念与手段,取而代之的是深刻的运动情结,整个二十世纪,我们有太多的社会问题是试图通过运动的方式来解决的,先是有频繁的政治运动,在依法治国的年代又有了运动执法。当年特别法庭的浩大场面,无疑就是一次运动执法的典范,正如当时外电评论特别法庭审判为"政治京戏"一样,法庭沿用的是共产党自20世纪30年代起就在中央苏区倡导过的——"专政机关为核心,以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为基础"的"人民诉讼"的审判形式。

之后,参加了审判工作的图们、高德明,与军旅作家肖思科以及参与过审判的人一起,以推波助澜的手法写了不少反映"9.13事件"、反映特别法庭审判的文章和书籍,造成很大的社会影响,成了现代版的"曾参杀人"。

林彪从什么时候起算是反革命?什么是"反党集团"?这些疑问从来没有一个党纪规定和法律界定加以明确,中央文件没有划出这条界线,专案组没有答案,特别法庭也没有结论。王维国被审时虽然没有证据证明他参与了"两谋",但在无限延伸,怀疑一切,变本加厉、上纲上线等极左手法下,令他第一次领教了什么叫百口莫辩。

例如法庭怒斥王维国与陈励耘的"团结问题为什么不通过组织上解决?"

例如抛开"找对象"的真相去解释《入组须知》。从判决书"为武装政变直接服务"的定论来看,就形成了——找人小组为林立果服务——林立果想搞政变——找人小组即是为林立果政

变服务——王维国是小组成员的行政上级——王维国即是领导小组参与了政变——这样一个荒唐的逻辑。

例如《名义判决》的作者先是把王维国担任上海市公检法军管会主任一职之事,说成是"在张春桥的指使下,王维国等人带领一伙人对上海市的公检法机关实行了军管";后面又引用江腾蛟的口供,把王维国和两谋捆绑在一起,"有什么证据能说明王维国是林彪的死党呢?据我参加特别法庭审判十名主犯之一的江腾蛟所交待,这个王维国就是他们与林立果一同商量,政变在上海动手杀害毛泽东主席的具体执行人,其中安排了三套方案。一套就是让王维国带上手枪,趁毛主席接见的时候动手"(《名义判决》P. 178)。到底是林、江设想让王去行刺,还是王衔命而去但未遂?均未交代清楚,就像用一个"屎盆子"扣了无数回。

王大章强调:对待历史问题要客观,要实事求是。不能想说就说,不想说就不说,更不能乱说。我父亲当时明明是上火车见了毛的,中央文件上却讲我父亲口袋里装了把手枪,要上去干掉毛主席,因为没让他上去,所以就没干成,这就是胡编乱造了嘛!在汪东兴写的那本书里,故意隐去我父亲上火车见毛的事。汪是历史知情人、见证人,但他故意隐瞒实情,再加上江腾蛟的口供,造成很坏影响。他没上火车,哪儿来毛的谈话内容?怎么会有"密报"之罪?我怎么会被隔离审查、被开除党籍、做复员处理?

王大章讲,我和母亲是在父亲被隔离审查的第二天(9月21号)失去自由的。记得将近11月份,我知道的事情基本上都交代完了。因为中央文件上讲了父亲要利用接见的机会谋害毛主席,所以专案组在这个事情上大做文章。

他们先是高度质疑我1971年9月10号怎么猜到毛主席来上海了?他们问"你怎么会知道?这是我们国家一号机密呀!毛主席的行踪被你知道了,这还得了?你算个什么啊!可能吗?"在他们看来,二十三岁的我"还是个毛孩子呢!"

我实话实说:是我根据 1 9 7 0 年毛主席那次来上海,我父亲"失踪"了几天,这次他又和上次一样,所以我猜到的。"那不可能的!"他们根本不信。

我又把怎么猜出来的几个要点详细解释给他们。我反问他们:"根据这几个方面,你们分析一下,是不是主席到上海来了?"他们几个坐在那里,都不吭气,样子很尴尬。因为如果同意,就等于认可我的说法;如果不同意,那就证明自己笨。

也许他们心里认为我是有道理的,是说得通的,但他们并不满意,因为他们是有目的的,他们一定要让我证明:毛主席到上海来不是我分析出来的,而是我母亲告诉我的,就可以证明是我父亲告诉她的。刚开始我还不理解:为什么一定要叫我写成是她开的门呢?后来他们反复"引导"我,慢慢地把他们的意图流露出来了,我逐渐明白了他们的目的,那这么行啊?那更不行了!

我母亲当时是空四军后勤部的副政委,就在9月9号那天,即毛泽东来上海的前一天,她和后勤部部长胡锦生两个人正好去了虹桥机场附近的后勤仓库里检查工作。本来后勤部门去仓库是很平常的,但就因为第二天毛到了那里,专案组就想把此事和我父亲"谋害毛主席"挂上钩,搞成我父亲派我母亲在毛来的前一天,到虹桥机场那里进行了"活动",安排谋害的事情去了!他们想把9号我母亲检查工作、10号我从学校回家、毛主席来上海接见了我父亲……原本这几件完全不搭界的事情串起来,从我身上引到我母亲身上,再引到我父亲身上,最后和林立果的两谋联系起来……,这样"谋害毛主席"的情节就顺了,罪证就"确凿"了。

当时我被关在马桥营房里的乒乓球室,整整一个冬天,连澡也不给洗,就为这一个问题, 逼供、诱供、威胁、哄骗,什么方法都用上了,对我软硬兼施。

进学习班约一个月后,空四军的人换成了地方的人。来提审的一男一女,年纪有点大,用来记录的是当时已经停刊的《支部生活》的信笺纸;一个陆军士兵和一个年轻的女同志。常来有四五个人,有时六个人,年轻人记录;当兵的那个架势简直不可一世。年纪大的讲话打着官腔:"啊?上次洪文同志不是也接见你了吗?讲你们是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嘛,你只要和你反革命的父母划清界限,总归还是可以教育好的嘛!我们还是相信你的嘛!"旁边那个当兵的马上就把眼睛一瞪,"啪"地一拍桌子,唱白脸:"啊?你还想跟你父亲一样追随林彪?抱着林彪的阴魂不放?那就关你一辈子!"

从 1 9 7 2 年夏天到年底这段时间里,他们反反复复问我—— 9 月 1 0 号你从学校回家, 是谁给你开的门啊?我说是我大妹妹王伏峰。因为本来就是她。

他们不厌其烦:"不对。咱们再从头来哦:你从复旦回家,敲门,然后有人来给你开门,是谁呀?""王伏峰。""不对!是不是你妈妈?""不是我妈妈,是王伏峰。" 那个年纪大的女的就假装很耐心地开导我,"咱们从头再来一遍啊——那天学校开会,你就从开完会讲起……好,开完会以后呢,你回家去了,对吧?然后你一敲门……谁从楼上下来给你开的门呐?"

我仍然说是王伏峰。

她说"不对,应该是你母亲杜贵珍,她从楼上下来了,给你开的门,然后她告诉你'毛主席来了'。"我讲,不是她,我母亲那时候已经睡觉了。

当兵的"梆啷"把桌子一拍,斥责我:"还是这么顽固!"

因为想哄我听他们的,方法也不能太强硬,所以一旦我分辨几句,他们就不谈了,光说"你好好回忆回忆,回去再写一份"。第一次交代这个问题,我很认真地打了个草稿,抄写一份交给他们。所以后来每让我再写,我都照抄一遍。常常是过了个把礼拜他们又来了,很诚恳地开导我:"你写的东西我们看过了,看来你这个思想还是有问题啊!你不是认真地交待问题,你是隐瞒啊!还是继续地抱有幻想啊?"反正就用这一类的话敲打我,连哄带吓唬。

弄到后来我也急了: 那你说我应该怎么说啊?

他们的脸挂不住了:啊?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什么态度?!

我说:我实事求是说了,你们又说我不是实事求是。那你们说,你们怎么说,我就怎么说。

啊?你这是什么态度啊!难道我们逼你说假话吗?

我讲:我实事求是地说了,你们不相信,那你们不是逼我说假话吗?

好!这就是你对我们的态度啊!?他们气势汹汹:回去以后继续写,继续思考,把前后顺序写好以后交给我们!

我回去仍然把底稿又抄一遍。就这样,前后抄了十几、二十遍,最后他们找我谈——"我们看过你的交代了,你很不老实!你现在给我们背啊?你这个脑子应该是不错的嘛!啊?我们

看到后来连标点符号都是一样的啦!"我说"你老叫我写这一段嘛,本来就是这么回事嘛。"他们就为了这件事,一定要套出我的话,但事实不是这样,我当然不能瞎写啊,那是我的娘啊,如果我编造了假话,会把她逼死了啊!而且把我父亲也牵扯进去了!所以我一直顶住了他们的压力,始终不松口。

专案组还曾经拿王大章妹妹给母亲的信来瓦解他的意志,说她表现好,要他和父母划清界限,揭发他们,他们嘲讽他,"你看你写的都是什么东西啊?"关于《纪要》和林立果的"两谋",都是他进了学习班以后才被告知的。有一次他们为了上"文件",要他把怎么去北京的情况誊抄一遍,并且"指导"他怎么写,他就是不同意写上"两谋",因为"是你们告诉我的,我之前并不知道"。这些人没办法,只好同意不写。后来他们看他再也榨不出什么油水来了,1973年4月20号将他放了出来。

1976年10月6号,王洪文领导下的空四军党委"清查办公室"来到王大章所在的单位,让他在结论上签字。结论把"密报"放到了第二条,第一条"罪状"竟然是"对林彪南逃广州的阴谋有觉察",他问"南逃广州的阴谋"是什么?来人说"另立中央,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王大章讲,我不过是猜到林立果可能飞往广州,怎么能叫"对林彪南逃广州的阴谋有觉察"呢?这不等于说我对两谋知情不举了嘛!我申明自己并不知道林彪到广州干什么,但他们很自豪地坚称:"我们的组长是(王)洪文同志,我们不会搞错,绝对不会冤枉你的!'觉察'二字用的非常准确。"我们单位的书记一听"王洪文"的大名吓坏了,硬逼着我签了字。就这样,本来只是我和父亲之间的一个猜想,却被专案组不怀好意地留下"尾巴",像政治上的污点,让人有说不清的感觉。

上述内容阐明了冤假错案的根源和炮制手法。

王大章的母亲杜贵珍 1 9 2 4 年 3 月 1 8 日出生于河北永年, 1 9 3 8 年 1 月还不到 1 4 岁的她,就跟着哥哥入伍参加了革命,后来又到了延安,于同年 9 月入党,并且进入中央党校学习,是同龄人中资历很老的抗日干部,对党对国家一片赤诚,担任空四军后勤部副政委之前曾长期担任同济大学人事部门的负责人。 1 9 7 1 年时党龄已有 3 3 年的她被隔离审查至 1 9 7 9 年释放。杜在里面得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出来时她已经不认得儿女,情绪十分不稳定,并伴有幻听幻视,病程到底多长、多重,没有人告诉家人。出来时她随身带着几十个纸卷,每卷大约三、四十公分宽,将近十米长,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所谓的"交代",全都是前言不搭后语的"疯话"。病情后经专家诊治和家人的精心照看才稍有缓解。她清醒的时候说:空四军专案组有个姓冉的人一拍桌子,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也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写了什么。

空四军受"9.13事件"牵连的人被办学习班,开始工作人员都是军里的人。毛泽东让王洪文主管专案后,10月底以后都换成上海帮的人了,那个姓冉的干部自然也离开了,由此可知杜贵珍进学习班不到一个月就精神失常了。她的幻听幻视很严重,无论她在干什么,只要一听见声响(手表、钟表、汽车、飞机等)立即开始写交代,内容自是一塌糊涂,那些纸卷就是这样写出来的。回家后一发病还会继续写,并且常常是一副惊魂不定的样子,突然会指着某个角落喊"你看你看!林彪站在那里呢!"令家人心酸不已。

经过多年审查,在查不出任何问题的情况下,1980年3月10日空四军党委"清查办公室"给杜做的结论里仍然认定其参加了林彪的"阴谋活动","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开除党籍,职务从17级降为20级,按副团职退休到宝山县五角场街道;受极左思潮支配下的安置实质上仍属于"政治迫害"——根据"1975年129号文件",杜退休后的生活费标准只是原工资的90%,一笔抹杀杜贵珍"9.13事件"前33年的革命资历,称其"不属于对建军作战有特殊贡献"的人员,"亦不享受生活费标准适当提高的待遇",极尽经济手段之

能事,无所不用其极。1983年2月24日上海市宝山县委发文,称杜贵珍"因犯错误,按副团职改办离休"。杜的病始终没有治愈,她和家人都痛苦不堪,还要照顾患病的小儿子,生活毫无质量而言。杜于1998年8月9日终因糖尿病综合征导致全身脏器衰竭而去世,终年74岁。

像杜贵珍这样在被关押期间出现精神异常的情况并非绝无仅有。同样出现过幻觉的还有原空军作战部部长鲁岷、原空军情报部部长贺德全和原空军副参谋长王飞。

鲁说他在"里面"吃饭时,有一次发现饭菜里被撒上了白色的粉末,吃了以后就出现了幻觉,此后他很是防范。贺也说有时候吃了饭以后就会"迷糊",有一阵子不太记事,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而王飞则说他听见灯泡里"有人"说话,让他骂那些看守,说骂了就不用怕他们了……这三个人里,只有王飞曾被诊断患有精神疾病。这种下三滥的手段完全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王维国在《遗稿》里多处质疑执法的不公:

"1980年4月公安部和总政治部合审我的案子时,他们叫我看过一份证明材料,是我在1971年三、四月份指示空四军干部处副处长张兆玺,布置向部队下达关于选拔教导队干部和干部苗子的六个条件的文件照片,那是当时的原始记录,而且是当时实际实施过的,很能说明我们办教导队的意图和目的。……庭审时,我数次向法庭请求将该文件作为证据,来证明我们办教导队的性质,法庭皆不应允,反而单独拿出什么这"条件"那"条件"歪曲我们办教导队的真实用意和目的,硬和林彪反革命政变联系在一起,这种'证据'能是公正的吗?!"

"在文革的动乱中,在我服从中央的命令开展三支两军的工作中,在军管过程和'上海帮'愈演愈烈的斗争中,我曾经逐渐感到我们力量的单薄,想寻找一个能支持我们工作的依靠;恰好在九届一中全会后,见到了林彪。当时他已经是党章规定的'接班人',是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又是管军队工作的,同时林彪对空军在文革中的工作不断加以指导,所以我逐渐地靠向了他,认准了他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紧跟他、依靠他方向就对,对上海的斗争有利、有力。我虽然没有向林彪讲过上海的斗争情况,但我依靠他的想法构成了我在文革中,在上海的特殊环境下,走上犯错误道路的关键,……无论如何,我是和林彪一伙的阴谋没有任何内在的联系的!"

"我数次请求法庭同意让证人蒋国璋到庭,我要和他当面对质,被法庭拒绝。法庭不顾我的辩解就把这个根本不是客观事实的证言作为认定我'反革命罪'的依据,怎能不把案子弄错?"

《遗稿》所控诉的,正是那场审判肆无忌惮的"阳谋"与不公。

庭审时法庭向王出示了一个郑长华的书证,郑说他根本就不知道有这么一个教导队。所以 王维国的罪名之一就是"秘密组建了反革命政变的武装力量'教导队'"。王大章讲,郑长华要 是推说不知道,其他人就更不知道了。我父亲很气愤,向法庭提出"你们把郑长华叫来,我跟 他当面对质!他到底知道不知道!?"结果法官讲,法庭一律只出示书证,证人一律不到庭。 我父亲说军党委讨论组建教导队有个会议纪要,他要求当场对证,法庭却不予理睬。郑长华落 井下石,就是做伪证。曹老听说: 1973年9月李德生带着郑长华和另一位某军区的政委, 参加空军的党委扩大会去了。李特意向大会声明:他们"不是靶子,是样子!"等于是宣布他俩 "解放"了。如果是靠做伪证换回"解放",只有耻辱。

刑满释放后王维国跟儿子讲了一番肺腑之言:"我为什么要和他们抗争9天?这里面有三个原因:第一,我革命了几十年,你们说我是反革命我就是反革命了?!我明明没有反革命嘛!

第二,我们空四军下边还有很多人啊,如果我能降格降下来不是反革命了,底下的人就都解脱了。第三,如果我是反革命,你们也就都完了。政治上的问题是会株连的啊!"他有一句掷地有声的话,给儿子留下深刻印象:"我可以不革命,但我绝不反革命!"

他还告诉儿子:"我和他们搞了9天,法官讲:你也是搞政治工作的,你应该懂,我们法院 是判不了你的,你有什么问题可以判了以后再写申诉,向上说,你在这里辩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陈伦和也揭露过法庭的欺骗手段——"审判长孙殿勋也跑来面授,一再强调让我要有认罪态度,并警告了我几个'不准'——凡是组织上知道的情况不准在庭上说;不准说当时的客观情况,只能从主观上检查;不同意的地方法庭上不要说,可以在退庭后的庭审记录上写上。……我相信了他们所说的'只要你态度好,组织上会考虑从宽处理'的话,因此我就按照他们事先的要求,在法庭上有了好态度,一切很配合,完全由他们摆布;闭庭以后他们果然拿来了庭审记录,让我签字时,允许我把法庭上没有申辩的话写了上去,直到几年前我才听说无论是预审还是庭审,他们的这些做法是违法的,闭庭以后再写的辩护词根本不作数……这不是欺骗又是什么?!"(《自述》)

于是乎,证人不予出庭,法庭又否认有会议记录,王维国的罪行就这样定论了。

那么,法庭真的只是"一律只出示书证,证人一律不到庭"作证吗? 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且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由马克昌主编的《特别辩护——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辩护纪实》(中国长安出版社2007年4月第一版)一书,集中了当年几个辩护律师的回忆,其中第八章节"庭审江腾蛟及其律师的辩护"披露: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对江腾蛟第一次开庭时李伟信出庭作证:

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第二次开庭时,原广州空军司令部参谋长顾同舟到庭作证;

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第三次开庭时,原空军党办副主任刘世英、原司办处长朱铁笙、原空军副参谋长兼三十四师党委书记胡萍均到庭作证。(见该书P. 161)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审判程序的,证人出庭率低,直接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判。王维国受审时,法庭出示同案犯供词13次、讲话记录7次、证言22次(《材料汇编》P.73-P.86),证人无一出庭。法庭偷梁换柱,跳过质证程序,剥夺了王维国为自己辩护和公平诉讼的权利。

陈伦和还保留了一张(1981)法传字第4号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事法庭传票"

被传人 陈伦和,性别 男,年龄 36

单位或住址 公安部秦城看守所

被传事由 出庭作证

应到时间 1981.1.8.

应到地点 空军军事法院审判庭(见附件)

上述事实证明 "一律只出示书证,证人一律不到庭"是法庭的谎言。法律为这种政治权

力的运作提供了一种貌似公正的、合乎理性的方式,通过法律的统治是一种隐蔽的统治,所以 法庭敢于任意践踏法律。

执法违法是职业的堕落,比别的堕落更加可怕。思想家托马斯。潘恩说过:"一个人已经堕落到宣扬他所不信奉的东西,那么,他已经做好了干一切坏事的准备。"一旦缺失了程序过程的公平与客观,就为一切司法任性和专横的产生埋下了种子。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证人是指与案件结局无利害关系,独立的、中立的诉讼主体。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率和证人作证证据的质量,充分发挥其对刑事案件审判的制约和体现公正的功能,绝对有利于提高刑事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否则,审判程序的不合法必将导致判决的不合法。

以郑长华为例,刑诉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郑长华有协查案情的义务,他却把成立教导队一事推得干干净净。其实只要问问蒋、袭二人,郑的假话就不攻自破,难道郑就敢睁着眼睛说瞎话吗?难道专案组就这样傻吗?难道法庭就没有一点常识吗?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早就预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线的地方才休止。"法庭滥用权力,不让证人出庭,教导队被中央文件定为林立果反革命政变的准备力量,参与组建教导队的郑长华仅仅落了个降级使用,王维国倒有"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的罪行,这样判案依据的是什么?

重要的是,当年王维国就已经质疑这场审判是否正当——"在辩护中提出他的行为是《刑法》实施以前的的行为,按照《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应按当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处理,不适用《刑法》。"(《材料汇编》 P. 122 - P. 123)公诉人当即予以辩驳并当庭援引了刑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该条款系关于刑法的"溯及力",体现的是"从旧从轻原则"。

关于溯及力,法律界基本上有四种理论: 1. 从旧原则,即在旧法生效期间内发生的行为,无论新法是否认为是违法行为以及处罚的轻重如何,一律依照旧法定罪量刑,是绝对否定刑法的溯及力。2. 从新原则,即在新法生效之前作出且仍未经过审判或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一律根据新法处理,是绝对肯定刑法的溯及力。3. 从旧从轻原则,即原则上依据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处理,但若新法的内容较利于行为人时,则适用新法。4. 从新从优原则,即原则上依据审判时的法律处理,但若旧法的内容较利于行为人时,则适用旧法。

上述第3条的"从旧从轻原则",是基于"法的内容较利于行为人"即"有利被告"这一内核。现代法理认为:刑法对它颁行前的任何行为均不发生效力,是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坚持刑法无溯及既往的效力,其目的在于使人们免遭"不测之罪刑"。"不溯及既往原则"派生自"罪刑法定原则",是确立现代刑事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

当年究竟该用哪个法律去审?《知情者说之三——历史关键人物留给后世的真相》(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肖思科著)以及《党史文苑》万强的文章,详细介绍了此事的经过(http://www.dacheng.com.cn/NewsFolder/20084/20084111533216.html)。我国第一部《刑法》颁布于1979年,晚于"9.13事件"8年。如果"从旧",审判将面临无法可依的窘境,林、江也不属于犯罪;如果"从轻",则更不应予以审判。

令人扼腕的是,我国刑法"较利于行为人"的"从旧从轻原则"在当时只是一句空话,决定审判本身就是"从新原则"的体现,用新法溯及旧案、算旧账,是"疑罪从有",目的就是要"不利于行为人",是一场"不测之罪刑"。这样的法制,岂非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如果是溯及旧案,是否对《刑法》颁布之前国内所有的刑事案件都溯及了,还是只溯及了林彪、江青集团两案?

文革结束后百废待兴,然而在一党制的体制下,法律成了皇帝的新衣。一招"金蝉脱壳",巧借举国对四人帮之民愤、林彪外逃之谜案;继而"李代桃僵",转移文革罪责,表面上是保毛和周,实则把他们和执政党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再搞"瞒天过海",平息了民怨,保住了政体,给后人留下了文革十年是神与魔鬼结盟共舞的荒诞史话,以法律方式解决党内路线之争,是建党、建国以来的一大发明,审判是变相的党内残酷打击,是一场政治灾难,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继续,已经成了中国法制历史上极为不光彩的一页。

顾训中在"军政关系"一文中提到朱永嘉讲,"许世友当时在处理空四军干部问题的时候,将所有原来空四军的高级干部都赶光,另外自己派人";"毛主席要王洪文在上海处理空四军的问题,到浙江去处理空五军的问题。这两个军都是与小舰队密切相关的重点区域。在这些问题的处理上面,许世友是一刀切,统统下去";"那时的清查工作都是南京军区在主管,空军司令部门已经靠边了,上面管不了了。在这个状况下,许世友就把他们的人往里面插。"

那时的南空,在受到四人帮直接打压的同时也被南京军区"釜底抽薪",痛打落水狗,可谓祸不单行,雪上加霜。曹老也回忆说,许世友一直想抓南空,没抓到,9.13以后许世友可抓到了,他指示学习班说:你们搞吧,错不了!南空不是死党就是"5.16"!在高压和逼供信手段下,南空被迫承认知道两谋的人竟达二三十人,一片红色恐怖!

六. 鲁难未已, 三十功名尘与土: 终结篇

那一刻终于到来了,9月20号王维国接到徐景贤打来的电话,说王洪文请他到锦江饭店去"看文件",王维国跟儿子说"差不多了……"离开家时,他再一次紧紧握住儿子的手,好一会儿才松开,一个字也没说。王大章内心也翻滚着,当兵后敬礼无数,在这生死别离的时刻,他郑重地给父亲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

从 9 月 1 3 号到 2 0 号这 8 天里,恐怕是王维国一生中经历的最难熬的时刻,令王大章刻骨铭心。

9月14号他坐火车从北京回到家里,一进门,王维国犹如失而复得,迎上去紧紧握住儿子的手,如释重负:"你可回来了!还以为你回不来了!"这是王维国第一次和儿子握手,王大章联想到北京的一幕,也不禁十分感慨。

因为得知丢了一架飞机,王维国一直担着心:林立果、李伟信都联系不上,陆军进驻机场,肯定出事了!为了掩盖儿子去过北京,王维国又派亲信老吴带着胃药当天赶往北京,想制造儿子去北京是给江腾蛟送药的假象,企图和江攻守同盟。直到16号老吴带回的江的妻子李燕萍写的纸条——"周、于已自亡,李被他家接去,东西都卖光了,我们也没办法。"意思是周宇驰、于新野已经自杀,李伟信被抓,一切都已交代,事态已无法扭转。

杜贵珍看了失声痛哭:"你看看,这么大的领导,怎么会被这几句话吓跑了?!怎么可能吓跑呢?跑什么跑啊?!"王维国终于不再抱有幻想,知道这回事情闹大了!他想:难道是"密报"的内容把林立果他们吓跑了?主席不是说了是人民内部矛盾吗?不至于吧?想来想去,他认为

自己最大的问题也就是"密报"这件事。因此他非常内疚,很沉重地跟儿子说:这次估计要"进去"了,你看,把你也给牵连了·····。

接下来会怎样?他分析:一个可能是来人把我带走,这个可能性比较小;还一个可能是叫我去看文件,然后就不让我回来了。他把自己四季的衣服整理到一个箱子里,放进汽车后备箱,随时备用。同时,他强打精神继续工作——他指示军里的支左办公室把以往整理的上海帮的材料到江湾机场挖坑深埋;还带王大章到部队大院里住了几天,以防被陆军抓走;又指示郑长华和第二政委姬应伍,前去机场慰问进驻的陆军官兵,把好房子腾给他们,告诫战士不要和他们发生冲突。王维国知道,在中国官场历来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他无奈而无助,既恐惧又迷茫,试图挽回什么却又颓然,只好听天由命。

抓捕王维国这一段,事后被演绎成了王洪文以请王维国赴宴吃大闸蟹为由而将其诱捕的。 王大章说,谁都知道我父亲从来不吃大闸蟹;如果来电话这样讲,我父亲一听就明白有诈。

派来抓捕王维国的是南京军区副司令肖永银,他怕被空四军的人发现,也从苏州下火车改乘汽车,悄悄抵达上海。王被带走时未做任何反抗,他先是被带到警备区在佘山的地下指挥所,第二天又被转移到南京某水陆坦克部队。押送的人生怕有人劫车,一路上很紧张。整个过程顺利,王维国虽然被雨衣蒙着,但坦然依旧,保持着尊严,与如临大敌、布置戒备森严的场面对比鲜明。

历次政治运动从未像"9.13事件"爆发那样使得整个中国万马齐喑;而粉碎了四人帮, 人们欢欣鼓舞,万人空巷,发自内心的拥护、庆祝、高呼万岁的,除了1949,又何曾有之?! 这就是民心,这就是历史,这就是鉴证。

"9.13事件"虽然已经过去40年了,但它引发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其中的很多人像王维国一样,饱受政治迫害,最后怀着不平和遗憾走到了生命的终点。如今回首,法条何其明了,判决却何其"糊涂"!于是,我们今天看到了一个极具代表性的完整历程:一个革命了几十年、最后被革命先"革"去了政治生命、又相继被困境"革"去自然生命、却依然对当年的"法制"天真不已的冤魂,以及给历史留下的明知错判却充斥着欲加之罪的一纸裁决。

英国哲学家培根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比十次犯罪所造成的危害还要尤烈,因为犯罪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败坏了水的源头。"

《遗稿》有段话苦口婆心、甚为诚恳:"我认为,无论是当年的专案组,还是昨天的法庭,都把我问题的性质人为的搞错了,这不单单是我个人的问题。过去大家不懂法,也许能马马虎虎过去,在经过广泛法制教育,广大群众掌握法律知识之后,人们就会怀疑这种执法水平。再者,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办错了案,历史的实践也不会允许永远错下去,总有一天会平反。唯有错案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是无法计算,难以平息的。"

王维国生前从未抱怨过什么,始终保持着正直、坚定的操守。有一次他获悉一家日本媒体想来中国采访他的消息后,经过慎重考虑,他认为共产党的"家丑不可外扬",他说:"如果说第一次犯错误是不知情的话,那么第二次就不可原谅了。"拒绝了对方。

事隔十几年后,周建平到王维国家里去看望他,俩人难免叙旧。周建平听了王维国的经历以后,由衷地对王说:你是实事求是的,是硬骨头!我说了一些假话,当时压力太大啊!

"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王维国夫妇先后离世而去,儿女们在父母的墓碑背后刻上了晋一葛洪《抱朴子·名实》里"宁洁身以守滞,耻胁肩以苟合"这句话的前半句,它反映了晚年王维国的心态和境地,也表达了后人对长辈"渊亭岳立"的评价和肯定。

大约在七、八年前,王大章一家去扫墓,见到墓前留有祭奠的香火,他很是奇怪。几年后,他终于遇上了这位又来祭拜的神秘访客,竟然是一位素未谋面、年纪约摸四十多岁的公安人员!当他在墓前敬香时,他的家人则在一旁静候着。他问王大章:"你是王维国的儿子吗?"在得到肯定的答案后,他说了一句"9.13"以后王大章再也没有听到过的、令他很震撼、很感动的话:"你父亲是个好人,我们每年都来看看他……"

逝者如斯。《遗稿》代表着一代人难以平复的伤痛,它从未沉默,也不会沉默,它像号角,催促着中国民主与法制的姗姗脚步;以其独有的思考,呼唤法治、追寻真理,警示后人,为历史留下了一笔有迹可循的珍贵记录。活着的人们没有忘记他们曾经为国家和民族抛洒热血,没有忘记他们曾经是军队的栋梁,没有忘记他们为之奋斗的理想,没有忘记他们内心寄予的希望,没有忘记他们醒悟后的悔恨,没有忘记他们晚年时的苍凉。

不敢说真话是个人的耻辱,不能说真话是时代的悲哀。在我们向往的理想国度里,每个人的生命都应当是宝贵的,每一项合法权利都应当得到尊重和维护,只有做到了这些,我们的社会才会有真正的民主和法制,才能真正的安定祥和,然而这一切任重而道远!我们强烈呼吁,社会需要进步,法制仍待健全,人民不可愚弄,历史不容篡改,这样的悲剧再也不能发生了!今天我们努力去揭示真相,未来我们有理由坚信:一切污秽将彻底在真相面前消融,历史会直面所有的过去,还其清白!

【书刊评论】

评说晚年周恩来

• 刘 岩•

周恩来是中共历史上一个相当复杂的人物,由于国史中连篇累牍的政治宣传与意识形态言说,他在国人的心目中就成为了一位任劳任怨、鞠躬尽瘁的"人民的好总理"。周还是中共树立的"道德楷模",他几乎集智慧、坚忍、英勇等中国优秀传统品德于一身,在中国民众中口碑极好。然而,随着史料的不断涌现与学者研究视野的拓宽,对于周的解读出现了明显不同于官方的声音。

近些年关于周恩来的评述中,反响最大的莫过于高文谦所著的《晚年周恩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3)一书。高揭露了许多周不为人知的历史,对于周的评价也与主流学界大相径庭。但是其不足之处在于作出过多的关于周的心理活动的探讨,许多地方因注释不够严谨而显得主观臆断过于强烈,客观真实性略显不足。司马清扬与欧阳龙门合力编著而成的《新发现的周恩来》(以下简称《新发现》,引用只注页码)并没有使用最新发现的史料,只是对既有的史料重新梳理与解读。作者颠覆了对周的许多正面评价,向人们塑造出一个完全迥异于"光辉形象"的另类周恩来,也弥补了高著中的某些不足。

综合评述周恩来是相当困难的,尤其是晚年时期周的行为存在着官方一直强调的"违心"一说。邓小平说过:"在'文化大革命'中,他所处的地位十分困难,也说了很多违心的话,做了许多违心的事。"(邓小平:《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载《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页348。)同毛泽东发动文革是"好心办坏事"一样,周所犯的错误就可以堂而皇之地用"违心"来解释了。但是对于"违心"一说,不少学者一直持怀疑和否定的态度。丁凯文在《新发现》一书的序言《千秋功罪任评说一一解析文革中的周恩来》中引用了胡平的观点:"周的言行哪些是违心,哪些是本意呢?我们总不能说,周的言行,凡是好的都是真心是本意,凡是坏的都是违心是无奈。"(《序言》,页16)因为"违心"与"有意"之间的界定确实是十分模糊的,根本不存在一个明确的区别标准。丁认为周在文革中的所作所为完全是真心实意的,"违心说"不仅不能减轻周恩来在文革中的责任,反而使周恩来堕落成一个没有人格的软骨头和伪君子"(《序言》,页31)。

在中共建国前,周恩来总是能够慎时度势地站在强者的一边,长期周旋于王明与毛泽东之间。直到1942年延安整风后,受到批判的周与其他党内领导人一同向毛检讨,心悦诚服地表示愿意接受毛的领导。丁凯文写到:"自延安整风之后,周恩来在党内就一直是个辅佐最高领导人的角色,终其一生没有变化。"(《序言》,页17)自此以后,"检讨"成为中共党内领导向毛表忠心的工具,而周则是其中检讨做得最积极、最好的一个人。

中共建国后,党内正常风气的大面积滑坡始于1958年毛泽东的"反'反冒进'"。1956年周恩来与刘少奇、陈云等领导人达成了"反冒进"的共识,这严重挫伤了主张"跃进"的毛的积极性。周还与毛发生了争执,成为周一生中次数不多、也是最后一次与毛的正面冲突,毛对此事一直耿耿于怀。1958年毛连续召开杭州、南宁、成都等会议"反'反冒进'",迫使周恩来、陈云等人检讨,最终周以自我作贱式的检讨得以勉强过关。此次检讨也开创了周自己正确还要检讨的先河,"对毛本人的忠诚大于对其政策的忠诚是周恩来得以屹立不倒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也是周恩来在1958年做检讨之后最大的心得"(《导言》,页37)。此后周弯下的腰杆在毛面前就再也没有直起来,他的一切思想行动都以毛的意志为转移,完全丧失了自己的原则立场,"此时的周恩来彻底完成了自延安以来的自我异化。"(《导言》,页35-36)。

在1959年的庐山会议上,毛泽东与周恩来之间的"君臣关系"最终确立。周不仅助毛硬将彭德怀等人打成反党集团,还劝说意见正确的彭向毛检讨。《新发现》揭露了周在全国出现饿死人时,并未认真地对待,反而继续征粮而不是开仓放粮,使得大饥荒雪上加霜,"几千万人是守着几百亿斤粮食库存饿死的"(页107)。在中共党内长期的"造神运动"中,周的作用也一直被人忽视。周是为毛树立个人崇拜的始作俑者,早在1940年代就吹捧毛,而且后来在宣传方式上的水准之高、力度之深也远在刘少奇、林彪等人之上。大饥荒后为及时修补毛破裂的"神像",周费尽心机地筹划与导演了大型歌舞剧《东方红》(页812),文革前他还经常亲自挥臂指挥群众高唱《大海航行靠舵手》(页814)。在"神化"毛的过程中,周的责任是最大的,"作为中共元老和建国后的总理,周恩来所臣服而表现出来的巨大感召力是刘少奇所不能比拟的。"(页1106)。

文革前,周恩来是最明白毛泽东心意的人,他积极帮助毛打倒"彭罗陆杨",在这个过程中的出色表现让毛看到了他的意愿与能力。作者认为,周对于毛在1966年发动文革并非完全不知情,他"对'文化大革命'有可能缺乏某些思想准备,但周肯定不是被动地卷入这场运动之中的"。周也积极地参与文革,批判朱德、支持中央文革小组、为毛的大字报张目等,成为"毛泽东发动文革最得力的助手之一,也是不可或缺的文革依赖支柱之一。"(页230)。文革中"谋事在毛,成事在周",周超强的组织与工作能力为毛所欣赏,其所发挥的作用更是无人可代替。

1967年陶铸倒台后,周恩来真正成为中共的"总管家",也是文革中最忙最累之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周主持着党政军的日常工作,其实权地位也远在"林副统帅"之上。《新发现》一书指出,虽然文革初期周恩来与林彪都是毛发动文革的主要力量,但是"林彪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作为一种军队力量的'橡皮图章',而周恩来是毛泽东文革路线的具体组织者和实

施者"(页479)。作者认为文革中根本不存在周恩来、江青两个阵营的对垒,"周、江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相当一致,都是在毛的旨意下行事,所不同点在于采取何种形式予以完成"(页769)。

突如其来的"九一三事件"是毛泽东政治生涯的重大转折点,他不但没有从中享受到以往打倒对手的快感,反而是受到了异常沉重的打击。在他准许调整国内政策以稳定日渐失序的国内环境时,周恩来得以重拾更多的政治权力,谨慎地平反部分冤假错案、调整经济政策等。文革时期周"保人"的真相究竟是怎样的呢?丁凯文认为周确实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保护过一些老干部,"但是,保护和关照的前提却是要看毛泽东、江青的脸色行事,绝非周恩来自己能擅自做主。"(《序言》,页27)。作者也强调了在解放与保护老干部的过程中,"毛泽东是决定者,周恩来是执行者"(页905),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始终是毛。实际上,对于那些毛坚决要打倒的干部,周不但不会施以援手,反而还会做出落井下石之举。文革后期重新起用邓小平也是毛一手包办的,周只是被动的执行者,"毛泽东无疑是邓小平得到提拔的最重要和决定性的因素"(页739)。

1969年"珍宝岛事件"之后,毛泽东讲苏联视为中国最主要的敌人,准备联美抗苏,适当地调整中国的对外政策。在周恩来等人的努力下,中国得以缓和与美国的关系、与日本建交,尤其是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由于周主理磋商谈判等相关事宜,国内外之人不太了解这一切都是毛在背后拍板的,因而让周收获了比毛多得多的鲜花和掌声。但从此周就掉进了"权高震主"的陷阱,"毛泽东对周恩来从来就不信任,外交上打开局面以后,周恩来在国际上的名声越来越大",毛由此而产生出嫉妒(页618)。之后的1973年"帮周会议"整得周恩来精疲力竭、胆战心惊,以至于周上手术台前还惴惴不安。

周恩来在文革期间是仅次于毛泽东的实权人物,实际上也成为毛在文革中的最大"帮凶"。《新发现》揭露了中央专案组是迫害党政机关干部的法西斯组织,而周身为专案组的总负责人,对于一些大案、要案是应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作者证实了周协助毛打倒刘少奇后又置他于死地,而且周对于文革时期彭德怀的受迫害与贺龙之死也是难辞其咎的。毫不夸张地说,重要党政人员的倒台都几乎与周脱不了关系。令人瞠目结舌的是,周还以无产阶级专政手段残酷地清查反对自己的"五一六运动",全国因此案而受牵连的人不下百万之巨,从而酿成了文革期间最大的冤案(页1604)。

在高度个人集权与特定的政治环境下,周恩来之所以能够化险为夷,全身而退,并不是源于其在党内的显赫地位或在民间的崇高威望,而是在于他坚决拥护文革的态度。周小心翼翼地处理与毛的关系,"对于不能向毛挑战这件事,彭(德怀)将军既认识不到,也做不到,故而不得善终……林彪认识到了,开始也做到了,最终却做不到……但有一个人既认识到了,又自始至终地做到了……便是曾名满九州的周恩来总理"(单少杰:《毛泽东执政春秋(1949-1976)》(纽约:明镜出版社,2000),页220)。许多中共高层人士受到整肃,晚年难以善终,"就是因为他们没有能够像周恩来那样完成从过去的同志关系、战友关系、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向'君臣关系'的转变"(《导言》,页36)。低三下四的检讨是周晚年逢凶化吉的"护身符",逢难必检讨也成为其人生的一大特色。

文革后幸存下来的中共元老津津乐道于"没有周恩来,文革的灾难会更大"之类的伪命题,认为周恩来在最大程度上减轻了文革动乱所造成的破坏,如陈云说:"没有周恩来同志,'文化大革命'的后果不堪设想。"(陈云:《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载《陈云文选(1956-1985)》,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页218。)《新发现》一书指出,实际上周在文革中的破坏作用要远大于其建设性,他不但没有向毛提出谏言,反而协助他破坏党的制度与国家的法律,作为毛决策的最主要与最坚定的执行者,"周恩来带给

全中国的灾难远远大于其行使的正常职能所带给国家的正面作用"(页 1 1 1 2)。"毛公不息,文革不止",如果没有周的鼎力相助,毛是不可能折腾那么长时间的。周的行为,"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客观上都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延长了毛泽东的政治寿命,也延长了中国人民的苦难时间"(页 1 1 0 8)。

1958年后,周恩来从未质疑过毛的对错,全心全意地推行它的错误路线。周对于毛的过分忍让与驯服也受到非议,如刘晓波认为:

无论毛周的冲突因何而起,也无论毛如何对周施以淫威,周都唯唯诺诺。每一次冲突的平息,皆是以周的认错为前提,而且周的每次自我作贱,皆要先追溯自己的历史错误,然后上纲到路线斗争的高度,最后是感谢毛的有益教诲和再次挽救。(刘晓波:《周恩来官场生存术(中)一一读〈晚年周恩来〉之三》,大纪元网站,http://www.epochtimes.com/b5/3/10/28/n401345.htm)

周是中共党内唯一真正做到对毛驯服的人,作者认为,周之所以会如此行事,是由于对自己的错误定位造成的,"周应该首先是共和国 8 亿人民的总理,其次才是毛的部下和助手"(页1 1 0 8)。但是周却本末倒置地将主要精力用于为毛出谋划策,而不是将心思花在国计民生上。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周恩来在文革时期确实也抓了经济建设、苦撑危局。王若水认为文革中的真正悲剧人物是周恩来,"他既要忠于毛泽东,严格遵守所谓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又真心实意地想为民族为人民做一番事业,实现国家的现代化。这两方面是矛盾的,周却想兼顾"(王若水:《新发现的毛泽东:仆人眼中的伟人》,下册,第5版〔香港:明报出版社,2004),页754)。而丁凯文也认为文革中周之助纣为虐更甚于林彪,但是对其二者的评价却是天壤之别,部分原因在于"周恩来确有关心民间疾苦的一面,在'紧跟'毛泽东'抓革命'的同时,还不忘'促生产'这个事涉国计民生之要事……而这恰恰是林彪较为缺乏的"(丁凯文:《前言》,载丁凯文主编:《百年林彪》,第2版〔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页15)。然而无论周怎么努力,他都不能得到毛的完全信任,毛对周一直是"用而不信",数易接班人也没有将他考虑在内,还有意让江青利用"伍豪事件"大做文章地整他。

笔者认为无论周恩来再如何"违心",再怎么"顾全大局",也不可能成为他参与迫害别人的理由,更无法洗清他的罪过。晚年时期的周主要是想毛之所想、忍毛之辱、顾毛之大局,而不是相忍为国为民。当然周的私德确实有许多值得称道的地方,如他清廉朴素、严于律己、无绯闻等,但诚如作者认为,周身为国家总理,对其历史定位更应该从政绩与政治遗产方面来考察。在毛统治下的极权主义中国,国家处于极度不正常的状态,如何不顾现实地非要周如何如何,实在是强人所难。但我们起码应当厘清周的那些错误行径,只有做与不做之分,没有违心不违心之别。周既不是神也不是鬼,对他的研究要尽可能地摒除功利心态,不要人为地拔高或贬低,而应当"就事论事"、客观公正地评说。

当前中国大陆学界对于周恩来的研究仍然是停留在歌功颂德的阶段,但凡涉及到较为"敏感"的地方时,或有意回避或故意曲笔。《新发现》主要是挖掘周在1958年后被人刻意掩盖的历史活动,作者力图纠正人们对周的传统的"高大全"的认识,加深对其全面的了解,而且自始至终也没有否认周在其他历史时期的功绩。当然本书也存在着诸多史料使用不当之处,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并没有深入地展开讨论,如对于周与知识分子的关系、周的外交和经济政策等缺少分析,在一些结论的下达上也存在着推测有余实证不足的问题。当然,关于周的一些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新的史料的发掘与解读,我们也期待着有关周恩来研究的新成果问世。

□ 香港中文大学《二十一世纪》 2 0 1 2 年 6 月号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 (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 (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 页: //www.cnd.org/